

##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高树华先生函告，获悉高树华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并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高树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5,000,000 股质押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7%，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49%。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树华	是	8,750,000	2.62%	0.94%	否，为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5月18日	2021年8月18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高树华	是	12,812,500	3.84%	1.37%	否，为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5月18日	2021年9月1日		
高树华	是	3,437,500	1.03%	0.37%	否，为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5月18日	2021年9月15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合计	——	25,000,000	7.49%	2.67%			——			

注：上表中的“无限售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情形。

## 2、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高树华先生将其质押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25,070,000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树华	是	25,070,000	7.51%	2.68%	2020年6月1日	2021年5月19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树华	333,644,728	35.69%	230,770,000	230,700,000	69.15%	24.67%	0	0%	0	0%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指首发后限售股。

###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49,7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0%，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对应融资余额为 8,00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后续股票质押融资等方式。剔除前述部分外，公司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对应融资余额为 0 万元。

3、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